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補充公佈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該公佈所載之主要條款外，

(a) 可換股票據不可由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或本公司贖回；

* 僅供識別

-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提早贖回或於到期日贖回；及
- (c) 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到期日償還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

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投資機遇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鐵礦開採業務。為改善其盈利基礎，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鑑於有關策略，本集團（在董事會之支持下）一直不斷不時尋找投資機會。透過本公司（作為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外部債務清償，本公司取得位於中國杭州之多項物業之擁有權。在探索上述物業之潛在用途時，董事注意到中國物業市場之近期發展。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緊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介入），惟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對中國物業市場之長遠更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有利，因而預期中國房地產行業會增長。

於訂立配售協議之時，本公司審查若干房地產項目並已在中國物色董事會認為最有潛力之房地產項目。根據對手方所提供之資料，項目公司在中國廣州擁有一幅可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地盤面積約49,000平方米之土地。對手方已初步就該土地要求代價約3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開始與對手方進行初步磋商，而目前正處於項目審查之初期。本公司與對手方並無達成有關房地產項目之決定性協議或條款。董事認為，現時所物色之房地產項目乃為本公司提供其他收入來源及業務多元化之機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亦在審閱其他投資機會之過程中，惟認為上述房地產項目

將最具潛力。於該等情況下，經考慮房地產項目之預期資金需求及籌集有關資金所需之時間後，董事會認為，倘訂約方於不久將來達成任何協議，則於此階段進行集資活動以為房地產項目籌集足夠資金乃屬適當。

目前，本集團之鐵砂貿易業務已進入營運及商業生產階段。預計現時之生產毋須大規模額外資本。另一方面，本公司建議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房地產項目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倘有關投資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將有充足業務資金以經營其現有鐵礦開採業務連同房地產項目。

董事會於物業市場之經驗

主席兼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期間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之公司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現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詹先生憑藉其自九十年代以來於上述公司及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已於商業領域（包括中國物業發展）取得豐富經驗。

執行董事楊耀邦先生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楊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於英國任職於一間建築公司GMW Partners，為負責位於倫敦市Minster Court之Prudential Assurance PLC Building之開發項目團隊之成員，此乃一項由三幢辦公樓宇組成之商業計劃。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楊先生於英國任職於另一間建築公司Chapman Taylor Partners，為負責謝菲爾德（Sheffield）之Meadowhall購物中心之開發項目以及倫敦東部瑟羅克（Thurrock）之Lakeside購物中心之開發項目團隊之成員。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返回香港為一間本地物業發展商工作，而該發展商於一九九三年擁有合營企業項目，於該項目中，楊先生於設計及開發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包括一座購物商場及兩幢住宅大樓之綜合物業中發揮重要作用。

憑藉上述兩名執行董事之經驗，董事會相信，其具備房地產項目及物業市場之相關經驗及知識。此外，為確保倘有關投資落實時可順利經營房地產項目，本公司擬招聘更多該行業之專業人士。

其他融資方案

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即銀行借貸、供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集資之適當方法。鑑於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或會以不利之條款（如較高利率及須提供額外抵押或擔保）獲得銀行融資。鑑於現行市況波動、近期之股份表現及本公司財務表現，本公司於委聘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進行任何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售活動時遇上困難，或須向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大幅折讓之發行價以提升該等活動之吸引力。此外，公開發售或供股將涉及較高交易成本及較長完成時間。

因此，董事認為，鑑於現時市況波動、本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現時狀況以及集資規模，於多項集資方法中，配售可換股票據為最合適之方法。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並無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獲擴大。經考慮（其中包括）集資規模、本公司之市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鑑於股票市場波動，建議配售期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之架構預期能夠吸引更廣泛範圍之潛在投資者；(ii)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屬於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過往三個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所設定之範圍內；(iii)轉換價所代表之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屬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個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所設定之市場範圍內；(iv)配售事項之集資規模；(v)本公司之市值；(vi)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及(vii)配售事項之條款可令本公司紓緩倘另行規定須於到期時償還之潛在重大現金流出之負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535,5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32,4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及按初步轉換價0.35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每股轉換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348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50,00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包括上述房地產項目；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82,400,000港元作為房地產項目之建造費用。

倘房地產項目並未落實，則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532,400,000港元用於其他潛在未來投資。直至有關機遇湧現前，本公司將維持所得款項淨額為短期銀行存款及／或於香港或其他市場之上市證券之合適投資，以加強現金管理。

一般事項

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